

平龙政办〔2022〕61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化工园区重点危化企业和煤矿 包保责任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危化及煤矿重点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221号）及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化工园区和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县级领导安全生产包保工作的通知》（平安委办〔2022〕4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区煤矿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规范和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经区六届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建立化工园区及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包保工作制度，对各

煤矿实行县级领导和局委包矿驻矿工作制度，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化工园区、重点危化企业包保领导及工作职责

（一）包保领导

1. 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包保领导：李 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包保领导：王 勇 区政府副区长

3.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包保领导：李保民 区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二）工作职责

1. 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督促化工园区落实“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方案，制定完善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配齐配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明确“四至”范围，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结合实际制定封闭化管理、智能化管控平台、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实训基地等建设方案，明确建设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设施。

2. 加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力度。督促企业组织开展风险研判，研究制定针对性监管措施，并将三年整治、危化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要求做实做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抓实抓细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3. 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对重大危险

源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安全风险承诺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开停车检维修情况、特殊作业活动随机抽查检查，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风险。

4. 认真负责，强化责任落实。高度重视包保工作，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每月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节假日、特殊时段等要加强督导检查频次。

5. 注重实效，督促问题整改。包保人员要熟悉危化生产安全现状，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日常工作协调和交流，指导、协助解决工作中各类问题，确保安全包保工作取得实效。

6. 加强监管，确保安全稳定。落实“领导+专家+仪器”检查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确保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稳定运行。

二、煤矿包矿领导、驻矿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包保领导

1. 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类型：生产矿井

包保领导：李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包矿单位及责任人：区应急管理局 袁平

驻矿人员：区应急管理局：王军伟 杜庆伟

区工信局：袁东石

区自然资源局：樊金锁

区高庄办事处：刘光辉

2. 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类型：技改矿井

包保领导：王 勇 区政府副区长

包矿单位及责任人：区工信局 赵彬彬

驻矿人员：区应急管理局：蔡云军 王晓峰

区 工 信 局：陈永会

区自然资源局：郭仁杰

区高庄办事处：徐自强

3. 裕隆宇龙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类型：地面隐患整改矿井

包保领导：尹小曼 区政府副区长

包矿单位及责任人：区自然资源局 慎海彦

区应急管理局每周负责巡查 5 次以上

4. 裕隆润达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类型：地面隐患整改矿井

包保领导：赵红利 区政府副区长

包矿单位及责任人：区应急管理局 袁平

驻矿人员：区应急管理局：汪振京 张建军

区 工 信 局：王景锋

区自然资源局：孙玉轻

区高庄办事处：夏延超

（二）工作职责

1. 从即日起，我区煤矿企业均实行县级领导及局委包矿、专人驻矿的制度。

2. 包矿县级领导每月到矿检查不少于 2 次；包矿局委负责人每月到矿检查不少于 3 次。每次到矿检查情况应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当场责令改正，并向有关职能部门提

出处理建议。

3. 检查内容。生产类矿井。煤矿安全办公会议、五职矿长入井跟班、瓦斯监测监控、探放水、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重大隐患的整改情况及驻矿监管人员在岗履职情况。技术改造矿井、地面隐患整改矿井。主要检查煤矿企业是否按照批复施工，五职矿长在岗及履职情况，驻矿监管服务站人员在岗及履职情况。

4. 驻矿监管服务站人员要严格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制度及责任追究和奖励办法的通知》（平政〔2012〕8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生产矿井要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现象发生；技术改造矿井、地面隐患整改矿井分别重点督查是否超批复内容施工和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认真填写日常监管日志，发现违规现象要及时制止并上报。

5.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部门主要职责，强化监管，督促煤矿企业履行安全风险评估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主体责任，确保我区煤矿安全平稳运行。

2022年11月28日

